

卑诗省人权专员办公室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政策声明

本声明草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更新于 3 月 23 日上午 XXX。

免责声明：本政策声明不构成法律建议。卑诗省人权专员鼓励个人和组织根据 [public health officials](#)（公共卫生官员）的最新建议，采取全面性的预防措施，并且如有必要，应寻求法律建议。人权专员将继续观察不断变化的疫情，并根据需要不断更新此声明。

引言

人权从来没有比在危机时期更为重要。正是在人权最难实现的时候，人权的重要性才最为突出。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刻，对我们所有人来说，了解我们的人权、了解在卑诗省的人权保护范围、以及将人权放在我们的决策中心，是至关重要的。

为了与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保持一致，我敦促卑诗省民，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¹的核心工作中，要坚持人权原则。当然，我认识到在这个关键时刻，人权和公民自由必须与公众安全与健康保持平衡。任何限制人权和公民自由的决定都必须是基于证据、与公共卫生风险相称、暂时的和透明的。

我们的人权受到卑诗省《人权法》、《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条约的保护，而这些法案也概述了我们的责任。本政策声明旨在向雇主、房东、服务提供者以及我们每个人（作为个人）提供指引，即有关在紧急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上，如何保障人权并使之保持平衡。

谁的权利面临威胁？

面对疫情大流行，我们作为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所做的一切，都将对更大的利益产生深远的影响。我们要共同面对这一挑战。

然而，我们中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这种病毒的感染，我们的某些决定对他人的利益产生着更大的影响，而且我们中有些人在遵循公共卫生建议方面所遇到的障碍比其他人的要少。就像其他任何决定一样，我们需要意识到，偏见、成见和不平等制度如何对我们的公共卫生决定造成影响。就像任何其他情况一样，我们必须警惕种族主义、经济不平等和阶级主义、健全中心主义（残障歧视）、年龄歧视和女性贬抑，可能都是人们受到如何对待以及人们如何经历这次疫情大流行的因素。

¹ 我们也感谢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分享他们的 [policy statement](#)（政策声明）。该政策声明是一个有用的指南，也是制定本声明的良好实践的范例。

公共及私营机构组织都必须认识到它们在人权方面的义务，并考虑到 COVID-19 对他们雇用、收容和服务的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所产生的潜在的不相称的影响。这些群体包括免疫力低下的人士、独居或居住在护理机构中的老年人、原住民和有色少数族裔、残障人士、妇女和性别多样化人士，以及低收入社群。

这些边缘化群体中有很多人从事低工资、时薪、没有福利和其他不稳定的工作，而且很不成比例，这使他们无法照顾家人或中断工作。他们也有更大的可能难以享有稳定的健康住房、全面的医疗保健、病假福利、托儿服务、交通和就业保险，这可能会影响到他们与社会保持距离或自我隔离的能力。很多边缘化人士有更大的可能依赖公共服务以获得收入、住房和最佳健康。原住民和有色少数族裔的人们也有较高的慢性病发病率，例如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

人权法如何适用于 COVID-19 大流行？

卑诗省《人权法》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除非责任承担者（如雇主、房东和服务提供者）有等同于过度困难的正当理由这样做（下面会讨论到）。

在这个情况瞬息万变的时候，人权审裁庭或法院均没有时间去衡量 COVID-19 是否等同于残障。然而，作为卑诗省人权专员，我认为是。这种疾病的严重性以及它可能附带的污名，使其更适用于类似艾滋病毒（而不是普通感冒）的法律保护。因此，根据《人权法》，禁止基于某人感染（或似乎感染）COVID-19 的歧视，除非责任承担者可以证明这种对待是正当的（例如要阻止或减少病毒的传播）。

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原居地的歧视也是受到禁止的。这意味着，责任承担者不能基于某人是否来自（或似乎来自）COVID-19 爆发中心（例如中国或意大利）而对其加以歧视。COVID-19 并非孤立于任何特定的族裔、原居地或种族。但是，根据公共卫生官员的指引（[as per guidance from public health officials.](#)），基于个人最近曾去哪里旅行而施加的限制，可能是合理的，而非歧视性的。

此外，基于家庭状况的歧视是受到禁止的。在学校停课和取消托儿服务的这段时间里，责任承担者可能需要为家长提供方便通融，好让他们可以照看孩子。由于实施这些公共卫生措施而带来的额外托儿负担，很可能会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尤其是单身母亲。

雇主、住房提供者或服务提供者等责任承担者，要在多大的程度上为雇员、租客或服务使用者的需要提供方便通融，是有一定限度的。他们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满足那些需要得到这些通融的人士的需求，除非采取这些措施将给责任承担者带来“过度困难”。

过度困难取决于每种案例的情况，但是，举例来说，如果提供方便通融可能给他人带来健康和安全风险，或者是费用极度浩大，则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即使某些政策或做法可能对其所服务的人士造成负面影响，责任承担者也可用过度困难作为理由，解释为何必须继

续实施这些政策或做法。他们将需要提供“充分和客观”的证据，证明在发生人权投诉的情况中存在过度困难。²

雇主、以及住房和服务提供者应确保对雇员、租客和服务使用者的任何限制，均与公共卫生官员的最新建议相一致，并且具有出于健康和安全原因的合理性。在这次疫情大流行期间，防范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的最可靠方法，就是确保我们的所有行动都是基于证据的。

雇主应该怎样做？

- 雇主不能根据一个人是否感染或似乎感染了 COVID-19 而做出雇用、惩处或解雇的决定。但是，如果由于 COVID-19 的影响而没有工作可做，那么裁员就不属于歧视。
- 雇主必须为可能感染了 COVID-19 的人提供方便通融，这意味着要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工作场所传播，除非这样做会造成过度困难。预防措施可能包括提供弹性的在家工作安排、推迟新员工开始上班的时间或提供病假。
- 雇主的缺勤政策不得对那些因 COVID-19 不能上班的雇员产生负面影响。如果雇员由于医疗原因、或是由于公共卫生官员因 COVID-19 已将其隔离或已建议其自我隔离并留在家中而无法工作，雇主则不得惩处或解雇该雇员。
- 雇主不能基于某人是否来自（或似乎来自）COVID-19 爆发中心（例如中国或意大利）而做出雇用、惩处或解雇的决定。
- 雇主还必须为那些被认为是尤为容易感染该病毒的雇员（例如老年人或免疫力低下的人）提供方便通融。这意味着要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工作场所传播（例如额外的清洁），除非这样做会造成过度困难。这也意味着他们必须提供弹性的工作安排，允许容易受到感染的工人在家里或安全的地方工作，除非这样做会造成过度困难。
- 雇主可能还需要为那些由于这次大流行而承担更多托儿责任的雇员提供方便通融。如若雇员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必要的家庭照顾，那么与家庭状况有关的保护措施可能要求雇主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对家庭照顾责任给予方便通融。相关通融可能包括允许弹性工作时间、在家工作或带薪休假。这也可能适用于需要在家照顾生病的家庭成员的雇员。
- 在这段时间，雇主不应要求雇员提交病假条。不必要的就诊会增加每个人（尤其是我们当中最脆弱的人）暴露于病毒的风险，并给医疗服务提供者带来不必要的额外负担。
- 有带薪病假政策的雇主，此时应根据需要实施这些政策，而没有病假规定的雇主，尽管在法律上没有义务这样做，也应考虑为所有患病或承担照看责任的员工提供带薪休假。
- 雇主还应该考虑向因工作场所关闭而无法工作的员工提供就业保障和/或带薪休假。那些已经在经济上最边缘化的人，如从事低工资、小时薪金、合同工、无福利和其他不稳定工作的人士，将最能感受到该病毒对个人的经济影响。这个病毒可能会使

² 请参阅 [BC Human Rights Tribunal](#)（卑诗省人权审裁处）或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了解更多信息。

许多低薪工人陷入贫困。雇主，尤其是大型企业和公共实体，可以积极保护弱势工人免受这次公共卫生危机的严重冲击。

- 雇主有权预期雇员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除非他们有正当理由不能这样做，包括当前的社交距离或自我隔离的公共卫生指引。如果雇员被要求进行自我隔离，那么雇主必须探索其他替代选择，让该雇员仍可继续为雇主有效地工作（例如，远程办公），除非该雇员因病无法工作。

服务提供者应该怎么做？

- 服务提供者不能因为感染或似乎感染 COVID-19，就将寻求帮助或服务的人拒之门外，除非有必要保护自己或他人免受感染，而且不然的话（除了过度困难），就无法做到这一点。服务提供者应探索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其他方式来提供服务，例如通过电话、或在线或在安全的距离内。服务提供者必须采取基于证据的方法来评估自身或他人的风险。对于必要服务的提供者来说，例如药房、食品杂货店、暴力预防服务、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紧急食品服务、医疗保健、收入援助服务等，这一点尤其重要。
- 服务提供者不能因为来寻求帮助或服务的人是来自（或似乎来自）COVID-19 爆发中心（例如中国或意大利），就将其拒之门外。
- 服务提供者必须为那些寻求帮助或服务的人提供服务，尤其是那些被认为尤其容易感染该病毒的人，例如老年人或免疫力低下的人。这意味着要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实体空间的传播（例如进行额外清洁），除非这样做会造成过度困难。
- 食品杂货店和药房等服务提供者应考虑在进行清洁措施之后，以及在没有其他顾客在场的情况下，为老年人和免疫力低下的弱势人群设立特定的购物时间。
- 在服务提供者提供必要的和紧急服务（例如无家可归者庇护所和紧急食物服务）的地方，他们应考虑实施要求低或无障碍的措施，例如取消注册要求以及提供快速领取食物的选择。

住房提供者应该怎么做？

- 住房提供者包括共管物业、出租公寓房东以及诸如长期护理和养老院类的住宅机构设施的经营者。
- 房东不能因为感染或似乎感染了 COVID-19 而拒绝申请人、骚扰租户或下逐客令。他们必须为已经或可能感染了 COVID-19 的人提供方便通融，这意味着要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共享居住空间中传播（例如，额外清洁门把手和电梯），除非这样做会造成过度困难。³
- 房东不能因为某人是来自（或似乎来自）COVID-19 疫情暴发中心（例如中国或意大利）而拒绝申请人、骚扰租户或下逐客令。

³如果某人正在租用或寻找租用由另一人占用的空间，而此人将共用该空间中的任何睡觉、浴室或烹饪设施，例如室友共用一个公寓，那么这项就不适用。

- 房东必须为被认为尤为容易感染这种病毒的租户提供方便通融，例如老年人或免疫力低下的人。这意味着房东要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阻止病毒在共享居住空间中传播（例如对走廊和电梯进行额外的清洁），除非这样做会造成过度困难。
- 尽管在法律上没有义务这样做，但房东应考虑在这个特殊时期，推迟所有因未付租金而要下逐客令，以避免对因经济不平等和残障而最边缘化的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住房没有保障和无家可归，将使人们没有安全的地方自我隔离或与社会保持距离，这最终将会对公共卫生构成更大的风险。房东应考虑租金减免或租金延后支付。

政府可以怎样做？

公共卫生官员正在不懈地努力以确保我们的安全，其他政府部门也在制定新的政策和拨款计划，来应对这个病毒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影响。若要了解有关这些计划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federal government](#)（联邦政府）和 [B.C. government](#)（卑诗省政府）的网站。

为了保持我们的监督职能，我们正在密切监视着这段时间政府决策对人权的影响。政府单位、服务提供者和住房提供者都应承担如上所述的相同义务。我们正在提出建议，并与政府各部门进行合作，以确保各项决策都根植于人权原则，并且不会不适当地侵犯到卑诗省民的权利。随着制定建议工作的展开，我们将会在网站上公布这些给政府行为者的建议。

我们大家可以怎么做？

每个人都有责任以尊严和尊重对待彼此。虽然个人之间的私人互动不受现行人权法的限制，但是危机时刻提出了一个具有根本性的问题，即我们希望成为一个怎样的社会。我们是否是一个相互尊重彼此权利并履行彼此之间责任的人组成的社群？只有在充满压力和危机的时候，坚持我们对人权的承诺，人权才具有意义。

如果我们将人权视为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共同利益，那么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确保彼此安全的相互责任。如果一个健康的年轻人选择在生病时出门，这将使已经处于高风险中的人们（例如老年人和免疫力低下的人们）有更大的风险感染到这种病毒，而且在他们最需要的时候，面临医疗系统不堪负荷。如果人们囤积食物和用品，然后再以更高的价格转售，那他们就是在趁人之危，这些人包括那些最易受到病毒感染的人，以及那些最需要这些食物和用品、在经济上最边缘化的人们。

这是个关键时刻，让我们重新致力于保护人权原则，并像我们每个人都希望得到的那样，以同理心和同情心彼此对待。这些是定义我们的时刻。

随着健康和安全措施在接下来几周的陆续展开，我们想针对有关您的人权受到了怎样的影响听听您的意见。请点击此链接进行一个简短的调查，以便告诉我们您的人权正如何受到 COVID-19 的影响。

